**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单位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单位工作，本次设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 |
| 项目具体概况 | 本项目建筑面积85000㎡，室内装饰设计面积约37000㎡。包含办公楼、公交换乘厅、公交配套用房及附属工程精装修设计、二次消防。配合空调、智能化设计等。 |
| 设计周期 | 概念方案：合同签订后15天  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后20天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15天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5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 预计开始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双堰项目室内装饰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消防设计及施工图报规报建工作。配合空调、智能化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1.办公楼：约18400㎡（包含地下室电梯厅，电梯前室、楼梯间）；  2.商业：约3000㎡（包含商业共公过道、电梯前室、楼梯间）；  3.公交部分：约15000㎡（包含地下车库至公交换乘大厅所有楼梯、电梯前室，厕所等）。  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标准如下：  办公楼：1500元/㎡  商业公区（不含栏杆）：800-1000元/㎡  公交换乘大厅及公交配套用房及附属工程：600元/㎡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  要求比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人员。）  （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具备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各不少于1人。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五）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或1个以上的装饰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  注：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2018年至今设计面积不低于  30000㎡或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装饰设计业绩。  （六）联合体要求  （1）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由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至少须明确以下内容：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的组成（牵头人名称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及职责；  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的法定代表人；  ③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之间对所有工作明确责任和义务。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1年11月24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2021年11月24 日14时 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副本1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比选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单位章。  (5)比选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比选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比选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6)联合体投标的，比选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报价为包干总价，总限价93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阶段内容、各阶段报审报建及后期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各专业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与服务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  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30分、经济部分60分。  1.商务部分（10分）  （1）奖项（1分）  2014年以来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类似业绩（6分）  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2018年至今设计面积不低于30000㎡或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装饰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  （3）人员规模、专业配套情况（3分）  在满足资格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技术部分（30分）  （1）设计说明书（共5分）  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和总体规划，充分挖掘与合理利用现状资源，提出先进的设计理念及设计策略。设计方案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总平面布置设计（共10分）  考察平面布局是否符合项目总体要求和现行的设计规范，动、静，公共空间与办公空间分布合理、符合技术要求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是否有效满足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等使用要求。办公家具、电器等布置合理，符合人性化要求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  效果图设计（共10分）  总体装饰设计效果佳，风格整体性强，细节功能考虑周到。熟练地运用各种装饰手法，让整体空间内的各种元素和谐并存、相互融合、交相辉映。  效果图完整，效果图具有真实感，体现设计特色。造型效果立意新颖、独特，能够有较强的前瞻性，实用性强。  色彩搭配协调，材料运用合理，格调高雅、色彩和谐、人性化，质感、色彩结合得当，工艺流畅。  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  设计工作大纲（共5分）  以工作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后续服务等指标进行评审。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3.经济部分（60分）  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被邀请人的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05分，扣完为止。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第二次付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若有）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付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四次付费：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五次付费：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精装修工程结算后15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标段划分 | 无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合作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格式二）；（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三）；（5）联合体协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详见格式四）；（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五）；（7）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详见格式六）；（8）其他文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报价中非竞争费用未按比选人提供的价格进行填写，如安全文明施工费。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5、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7、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  8、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9、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6 日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包干总价 万元作为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函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比选函附件：

报价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范围 | 建筑面积  （㎡） | 含税包干单价（万元） | 包干总价 （万元） | 备注 |
| 办公楼部分 | 18400 |  |  | 包含地下室电梯厅，电梯前室、楼梯间 |
| 商业部分 | 3000 |  |  | 包含商业共公过道、电梯前室、楼梯间 |
| 公交部分 | 15000 |  |  | 包含地下车库至公交换乘大厅所有楼梯、电梯前室，厕所等 |
| 合计总价 |  |  |  |  |

注：以上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因面积增加而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此包干价中。如某项内容取消，招标人有权按实进行扣除。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的 （姓名）（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格式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现就联合体比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报价单位名称：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格式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七 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双堰项目室内装饰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消防设计及施工图报规报建工作。配合空调、智能化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具体概述 |
| 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精装修设计 |
| 规模 | 本项目建筑面积85000㎡，室内装饰设计面积约37000㎡。包含办公楼、公交换乘厅、公交配套用房及附属工程精装修设计、二次消防。配合空调、智能化设计等。 |
| 阶段 |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 投资 | / |
| 工作内容 | 双堰项目室内装饰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消防设计及施工图报规报建工作。配合空调、智能化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1.办公楼：约18400㎡（包含地下室电梯厅，电梯前室、楼梯间）；  2.商业：约3000㎡（包含商业共公过道、电梯前室、楼梯间）；  3.公交部分：约15000㎡（包含地下车库至公交换乘大厅所有楼梯、电梯前室，厕所等）。  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标准如下：  办公楼：1500元/㎡  商业公区（不含栏杆）：800-1000元/㎡  公交换乘大厅及公交配套用房及附属工程：600元/㎡ |
| 说明 | /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 1 |  | 即时提供 |
| 2 | 发包人成果需求 | 1 |  | 即时提供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正式成果文件） | 纸质版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概念方案 | 2 | 1 | 合同签订后15天 |  |
| 2 | 方案设计 | 2 | 1 | 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后20天 |
| 3 | 初步设计 | 3 | 1 | 初步设计完成后15天 |
| 4 | 施工图设计 | 10 | 2 |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40天内提供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

上述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阶段内容、各阶段报审报建及后期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各专业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与服务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40% |  |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若有）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 第四次付费 | 10% |  |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
| 第五次付费 | 10% |  |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精装修工程结算后15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1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 、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7.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比选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5发包人指定 为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负责确认所有设计人设计成果、重大设计变更、往来文件并按合同确认设计费的支付，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8.1.6发包人负责将施工图送至具备专门资质的图审公司审查并承担其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应在5日内整改完成提交发包人，否则将视为逾期提交成果。。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相应的建筑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设计人指定 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成果对设计人进行补偿。。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外，设计人不得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9.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开展后续服务，逾期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设计人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生效以后，设计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设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它**

10.1 设计人除按国家相应行业要求必须到现场进行图纸会审答疑及技术交底，参加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外，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0.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